

薪酬委員會成員介紹及運作情形資訊

113年，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設有薪酬委員五位，皆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聶澎齡獨董自2018年6月起即擔任本公司獨董，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聶獨董曾擔任南台科技大學副教授，擔任本公司獨董六年多，本公司公司治理與內部管理可謂受益良多；丁澤祥獨董身為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南所所長，同時擔任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在會計領域深受尊重及肯定；陳孟修獨董為國立中山大學企管所博士，目前南台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一職，專長領域包括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管理等；曾俊升獨董為生物科技製程發展專業、張振明獨董為香港理工大學傳播設計背景，都能為公司提供不同的角度與視野。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聶澎齡	詳參年報第8頁	詳參年報第8頁	1
獨立董事	丁澤祥	詳參年報第8頁	詳參年報第8頁	0
獨立董事	陳孟修	詳參年報第8頁	詳參年報第8頁	0
獨立董事	張振明	詳參年報第8頁	詳參年報第8頁	0
獨立董事	曾俊升	詳參年報第8頁	詳參年報第8頁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經 100 年 8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100 年 9 月 30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2)本公司董事會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111 年 6 月 27 日)決議委任第 5 屆薪酬委員 3 席，任期由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決議通過聘任聶澎齡、丁澤祥、陳孟修先生等三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互推聶澎齡委員為召集人。

(3)本公司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董事會(11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聘任張振明女士、曾俊升先生二位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五屆合計開會 3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聶澎齡	3	0	100%	續任
委員	丁澤祥	3	0	100%	續任
委員	陳孟修	3	0	100%	111.6.27聘任
委員	張振明	3	0	100%	112.8.7聘任
委員	曾俊升	3	0	100%	112.8.7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1：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薪酬委員會113年度開會3次，會議內容摘要如下：

第5屆第4次薪酬委員會(113年3月4日)

- (1)通過 112 年度董事酬勞核定案。
-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核定案。

第5屆第5次薪酬委員會(113年8月5日)

-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幅度。

第5屆第6次薪酬委員會(113年11月11日)

- (1)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 (2)通過擬定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工作計劃案。

上述薪酬委員會議事討論結果均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